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 1216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王委員永松、江委員皓森、林委員晉玄、胡委員哲明、  
張委員英峯、黃委員筱鈞、蕭委員超隆(蔡志鴻代)

記錄：劉道明技士

###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各系所新進人員暨現職人員教育訓練受訓狀況，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環安衛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每年於上學期 7-12 月開辦「實驗場所教育訓練課程」，課程主題計有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訓練、危害通識、輻射防護、生物安全。其中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為一般新進實驗室人員必修；其餘課程為實驗室人員依各實驗室屬性選修參訓。又生物安全分為新進人員生物安全教育及生物安全持續訓練(即通過前者訓練後，每年仍需再持續訓練)。
- (二) 本院除通知各系所承辦轉知各實驗室依規定報名參訓外，於 105 年 12 月初協助各系所篩選仍未報名上課或未通過之人員應受訓，並提報校環安衛中心追蹤。截至 106 年 1 月底(環安衛中心加開之最後一場訓練)，本院仍有 24 人未通過；本院已轉知各系所承辦可參加外部機關開授之課程，避免遭主管關稽核受罰。

**附帶決議：請院環安衛承辦人將尚未通過受訓人員再轉知各系所環安衛承辦人，並由各系所環安衛承辦人通知未通過受訓人員實驗室老師及追蹤受訓狀況後，彙整報院環安衛小組委員備查。**

二、105 學年度環安衛中心校訪視活動擬於各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環安衛中心歷年於第二學期 5 月辦理校訪視活動，目的為檢點本校各實驗室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範之法規。
- (二) 本院因應作法為歷年第一學期 11 月初安排院訪視活動及要求各系所填報生科院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自檢表及 BSL1(2)評核表，以示負

起自我管理監督之責。

## 貳、討論事項

### 一、106 年消防安全講習課程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緊急應變演練規定各建築物每 3 年 1 次，本館擬於 106 年 3 月底辦理消防安全講習課程方式(可取代緊急應變演練)，加強本院各系所教職員生消防安全觀念。
- (二) 本次課程委由消防安全協會至本院講授消防課程，內容以初階消防安全為主，計有「火災、地震逃生應變」及「化學災害緊急應變」二大主題，計畫表如附件 1，提請委員審視。

決議：

- (一) 同意本消防講座辦理時間訂於 3 月 30 日下午 1 時，並委請林晉玄委員、胡哲明委員及張英峯委員參與本次主持。
- (二) 107 年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擬應將滅火器及緩降梯操作排入優先演練項目。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3 時 00 分